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
- 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謹提請 承認。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1,710,225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3,023,485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提列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02,348 元，截至 108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5,943,175 元，本次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35,943,175 元。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下表。
- 三、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710,2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8,7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921,433
本期淨利	13,023,4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 302, 34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 699, 3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 943, 175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提請 討論。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討論。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7 止，依法辦理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 三、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劉美秀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億光電子(股)公司	麗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186,921
董事	吳俊佶	北門中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816,000
董事	袁祝平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福華電子(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18,082
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22,604
董事	吳榮生	逢甲大學企管系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溢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77,000
董事	陳政民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07,556
獨立董事	周亦良	智光商職機械工程科	照能科技(股)公司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吳易座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	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林漢卿	日本大阪大學經濟學博士	致理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致理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0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列入議事手冊。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09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 四、謹提請 討論。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劉美秀	翔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三(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清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盎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Laster 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ast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 Laster Overseas (Samoa) Co., Ltd. 董事長 Super 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 Laster Forever (Samoa) Co., Ltd. 董事長 Excite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祝平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榮生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周亦良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政民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麗莊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八佾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明紡織(股)公司董事 和聖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吳易座	星視野照明有限公司董事
林漢卿	致理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五、<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六、<u>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七、<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八、<u>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p>
<p>第六之一條</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修訂。法第 162 條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公司已上市，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之一</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之一</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公司已上市，酌修文字。</p>
<p>第廿三條</p>	<p>第廿三條</p>	<p>配合公</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司營運所需修訂。</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u>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del>董事會所訂</del>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